2026-2027 年海南 LNG 接收站场地硬化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LNG/ITB/2026-06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2027 年海南 LNG 接收站场地硬化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委托施工单位完成海南 LNG 接收站厂区及其他绿化、杂草及碎石区域的场地硬化整治工程施工，包含清表除草、基层处理、混凝土浇筑、养护切缝、场地回填整理及质保期维保等全流程工作，以确保硬化后场地满足厂区通行、巡检及安全管理要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按招标人指定要求完成杂草区域场地硬化整治施工。②负责本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碎石、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模板、填缝料等。须提前编制材料采办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采购；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全部资料经招标人审批合格后方可入场使用。③协助招标人完成硬化区域的点位确认、工程量核算、验收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④所有用于现场施工的相关工器具和材料，均需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⑤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辅助工作。具体施工要求及内容详见第七章“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2.3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具体内容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项目地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5 号，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接收站现场。

2.5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2.6 验收标准

①质量满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单项施工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

②关键工序影像留档：对于各步骤工法、程序、注意事项、施工质量等关键环节，需全过程摄像留档，此项作为验收文件附件。

③所有现场作业，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报告，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2.7 质保要求

①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②如保修期间出现由于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或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自费重新处理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保修期重新计算。

2.8 进度要求

①合同签署完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

②自收到招标人下单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单项作业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如本次工单内容须编制单项施工方案）。

③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现场工作计划编制作业进度表，应明确每日工作量、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应当及时提前通知招标人进行单项作业验收，当天作业内容当天验收。

④每季度结束后，中标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该季度已完工内容的符合招标人结算要求的资料。

2.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 6,094,172.92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对应合法登记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分公司自身营业执照扫描件；②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③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授权范围须包含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签订及履行本项目合同，并明确总公司对本项目全部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及以上（含 1 项）地坪或道路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包含首页、签订时间、工作内容及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在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提供合同甲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注：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业绩造假，将取消投标

资格并列入国家管网集团黑名单（若为分公司投标，该分公司提供其他分公司或总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

3.4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未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②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本单位财务编制的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提供无上述财务状况承诺函，如有上述情况将被否决。②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页，及 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页。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本单位财务人员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且财务报表须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签字；若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中最后一个年度出现资不抵债将被否决。③须同时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的查验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审计报告编号、查验结果等关键信息）；评标过程将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若查验结果不合格（含无法查询、信息不符、伪造篡改等情形），该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岗位职务（提供承诺）。

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须含项目经理签字及电子注册证书生成时间）及 2026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②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①②③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安全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类）。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安全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信誉要求

①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虽然被列

入以上名单但移除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虽然被列入以上名单但移除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网站无行贿犯罪；④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网站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⑤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虽然被列入以上名单但移除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证明材料：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在评标阶段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将被否决。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承诺。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处于国家管网集团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承包商或暂停品类产品使用或列入黑名单的物资供应商正在参与招标活动的，否决投标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采购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已签订框架合同的，同意不再下新采购订单；已签订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同意终止采购订单或合同。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代理机构咨询服务时间为每日 8：30-12：00 和 14：0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52559。

4.3 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搜索该项目招标公告链接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或进入项目工作台在“公告信息”处搜索该项目参与项目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文件并下载。

4.5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预计五个工作日，请投标人提前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4.7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出，其他利害关系人需向异议受理邮箱 hngxzblng@163.com 提出，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人及联系方式：陈佳佳，1868989825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0574-22762077）进行咨询。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5 号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曾婷婷

电　　话：0898-68523391

电子邮件：zengtt@pipechina.com.cn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

联 系 人：陈佳佳

电　　话：0898-68519119

电子邮件：hngxzblng@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